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